

城镇地区女性就业类型 与二孩生育计划*

田志鹏

【摘要】 劳动力市场分割理论和贝克尔的家庭生育决策理论是理解城镇地区职业女性生育意愿的基本理论。基于2019年和2021年中国社会状况综合调查数据，本文使用两层混合效应模型和逆概率加权模型分析发现：非正规就业女性计划再要一个孩子的可能性显著高于正规就业女性；不过，非正规就业女性更强的生育意愿其实源于该群体中的农民工，而城镇非正规就业女性与正规就业女性的生育意愿大致相当，无统计显著差别。从生育的机会成本和养育的预算约束两个维度解释不同就业类型女性生育意愿的差别具有明确的政策意涵：在降低生育对正规就业女性职业发展影响的同时，加大对城镇非正规就业女性的生育支持力度，可以有效释放城镇育龄女性的生育潜力。

【关键词】 正规就业 非正规就业 农民工 生育计划

【作者简介】 田志鹏，社会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国情调查与大数据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中图分类号】 C9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7 - 1125 (2023) 06 - 0024 - 17

一、导论

就业与生育的关系是社会学、经济学和人口学共同关注的重要议题，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均被写入《中华人民共和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当代中国社会转型期的不稳定工作与性别观念重塑”(21BSH080)的阶段性成果。

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① 为实现更加适度的生育水平，《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公布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标志着三孩政策的落地。^② 其后，各地政府也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支持措施，如延长产假、增设育儿假等。与此同时，生育支持措施对女性就业的影响再次成为社会热议的话题，但相关话题往往未能充分意识到部分支持措施只对拥有社会保险的正规就业女性有效，在政策层面，对非正规就业女性的关注与支持仍显不足。

经济学家贝克尔（Gary Stanley Becker）的新家庭经济学是分析就业与生育关系的重要理论工具，其基本理论逻辑是：一方面，女性就业通过增加收入而提升养育能力，从而促进生育，即收入效应；另一方面，女性就业会提升生育的机会成本，从而抑制生育，即挤出效应。^③ 就业对生育的影响具有两面性，这给检验该理论的有效性造成一定困难。不过，在使用这一理论分析我国就业与生育的关系时，还应考虑到城乡结构对生育成本的影响以及就业结构对机会成本的影响。综合我国的城乡结构和就业结构，城镇就业人员可以分为以下三类：正规就业人员、农民工、城镇非正规就业人员。在贝克尔的家庭生育决策模型中引入城乡结构和就业结构既拓展了该理论的解释范围，也为解释我国城镇女性就业与生育的关系提供了新视角。

现有就业与生育的研究或者只考虑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工作的正规就业女性，^④ 或者关注体制内就业对生育的促进作用，^⑤ 或者关注个体或自雇对生育的抑制作用。^⑥ 这些研究为理解就业和生育的关系提供了参考，但未能充分考虑当前我国庞大的非正规就业群体，^⑦ 也较少关注城乡二元分割的影响，以致所得研究结论难以为构建全面的生育支持措施提供有效的参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人民日报》2021 年 3 月 15 日。

② 参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人民日报》2021 年 7 月 21 日。

③ 参见 [美] 加里·斯坦利·贝克尔：《家庭论》，王献生、王宇译，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第 5 页；王天宇、彭晓博：《社会保障对生育意愿的影响：来自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证据》，《经济研究》2015 年第 2 期，第 103~117 页。

④ 参见龙书芹、陈海林：《城市“双非一孩”育龄女性的就业状态对其二胎生育抉择的影响》，《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3 期，第 83~90 页。

⑤ 参见张琳：《职业女性二孩生育意愿及其影响因素研究》，《调研世界》2018 年第 8 期，第 12~18 页。

⑥ 参见曾远力、闫红红：《工作支持与女性生育二孩决策——以广东省 S 市为例》，《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6 期，第 39~49 页。

⑦ 参见黄宗智：《中国的新型非正规经济：实践与理论》，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20 年版。

考。本文使用2019年和2021年中国社会状况综合调查数据，以单位类型、劳动合同、社会保障为标准，将城镇就业人员分为正规就业与非正规就业两类，并根据户籍将农民工从城镇非正规就业人员中区分出来，通过探究三类就业女性在收入效应和挤出效应上的差异来解释其生育意愿的差别，并使用具有全国代表性的数据加以检验。

二、文献综述与研究假设

（一）生育意愿研究综述

从时间维度看，关于生育的研究可以分为两大类，其一是对生育行为的回溯性研究，以已生育子女数量为分析对象，研究一定时期内影响居民生育数量的因素；其二是生育意愿的预测性研究，以期望子女数量或生育计划为分析对象，研究影响居民未来生育偏好的因素。前一类研究已发生的实际生育行为，除了对出生人口漏报的不同估计，不同研究者对生育行为的界定基本一致。但后一类研究居民未来的生育意愿，涉及主观因素，而且理想的生育数量还会受到实际生育行为的影响，相应地，不同研究结论的差异可能源于对生育意愿界定的差异，而非因果作用机制的实质差异。因此，准确界定生育意愿对生育预测研究至为重要。关于生育意愿的研究表明，育龄妇女的理想子女数、生育意愿、生育计划和实际生育行为之间的关系是逐层递减的，与理想子女数相比，生育意愿和生育计划更具有政策相关性和实用价值。^① 本文以与实际生育行为关系最为紧密的生育计划反映居民的生育意愿，以期厘清影响居民近期生育计划的主要因素。

当然，无论是实际生育行为，还是潜在生育意愿，其影响因素可分为文化和物质两个方面，或者说观念与制度两个方面。一般而言，文化或观念的影响在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如“多子多福”“养儿防老”等我国传统文化观念仍旧是影响生育的重要因素。当然，随着我国社会现代化转型的加速，诸如晚婚晚育、少生优育、丁克家庭等新观念对人们生育行为的影响也日益显现。^② 但文化的影响具有普遍性，需要较长时期的历史比较研究才能凸显其影响。而物质或制度的影响则因群体而异，可以为特定时期生育行为或生育意愿的群体差异提供解释，为政策干预提供参考，本文主要关注后一类因

^① 参见郑真真：《生育意愿研究及其现实意义——兼以江苏调查为例》，《学海》2011年第2期，第10~18页。

^② 参见杨善华：《中国当代城市家庭变迁与家庭凝聚力》，《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2期，第150~158页；於嘉、谢宇：《中国的第二次人口转变》，《人口研究》2019年第5期，第3~16页。

素的影响。

社会科学研究视野下的物质或制度因素主要是社会经济因素，现有研究探讨了既定条件下某个或某些因素对生育意愿的独立影响，指出诸如初婚年龄、教育水平、工作压力、对子女的性别偏好、夫妻的性别观念、妇女地位、劳动参与、就业结构、家庭经济收入等因素均对女性生育意愿有重要影响。^① 本文重点探讨就业与生育的关系，关于就业与生育的研究可分为宏观与微观两个层面，宏观层面的研究主要探讨不同时期女性劳动参与率与总和生育率的关系，^② 微观层面的研究则关注女性就业状况与生育意愿之间的作用机制。本文从微观层面切入研究问题，重点关注正规就业与非正规就业的女性在生育意愿上的差别，所谓非正规就业指的是没有或少有法律保护和社会福利的城镇就业，^③ 参考贝克尔的家庭生育决策模型，本文从生育的机会成本和就业的收入效应两个方面考察就业正规性对女性生育意愿的影响。

（二）就业影响生育的成本维度

生育机会成本的差别是造成不同就业状况女性生育意愿差别的重要因素。探讨不同就业状况女性的生育成本，一个简便而有效的方法是研究生育对就业的影响，这些影响构成了就业女性生育的潜在成本。就生育影响就业的研究而言，其基本结论是生育对女性尤其是城镇女性的就业造成一系列不利影响。^④ 首先，生育会降低女性的劳动参与率，^⑤ 已婚女性因生育中断就业会降低其再次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可能性，^⑥ 而且生育的影响具有

① 参见李建新、彭云亮：《我国实际低生育水平的影响因素分析——邦戈茨低生育率模型应用》，《人口与经济》2012年第4期，第13~20页；孙奎立：《农村妇女生育意愿影响因素分析》，《人口学刊》2010年第3期，第20~24页；胡荣、林彬彬：《性别平等观念与女性生育意愿》，《求索》2020年第4期，第142~148页；郑真真：《20世纪70年代妇女在生育转变中的作用——基于妇女地位、劳动参与和家庭角度的考察》，《妇女研究论丛》2019年第3期，第5~13页；李子联：《收入与生育：中国生育率变动的解释》，《经济学动态》2016年第5期，第37~48页；李红阳：《非正规就业对已婚女性个体生育意愿的影响——基于CHNS数据的研究》，《财经论丛》2022年第1期，第3~14页。

② 参见蒙克：《“就业—生育”关系转变和双薪型家庭政策的兴起——从发达国家经验看我国“二孩”时代家庭政策》，《社会学研究》2017年第5期，第218~241页。

③ 参见黄宗智：《中国的新型非正规经济：实践与理论》，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

④ 参见杨慧：《全面二孩政策下生育对城镇女性就业的影响机理研究》，《人口与经济》2017年第4期，第108~118页。

⑤ 参见 Joshua D. Angrist and William N. Evans, Children and Their Parents' Labor Supply: Evidence from Exogenous Variation in Family Siz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88 (3), 1998, pp. 450 - 477.

⑥ 参见张抗私、王亚迪：《生育对已婚女性就业选择的影响研究》，《公共管理评论》2021年第3期，第53~75页。

长期性。^①其次,生育会降低工作女性的工资收入,这一现象被称为“母职收入惩罚”(motherhood wage penalty),在国内外引发广泛的研究和讨论。^②例如,一项针对中国城镇女性的研究表明,每生育一个子女会使其工资率下降9%~10%。^③最后,生育子女数量的增加也会提高女性非正规就业的概率,^④对女性就业质量造成负面影响。^⑤

综上所述,生育对就业的若干不利影响成为女性生育决策的重要参考,亦即贝克尔家庭生育决策模型中女性生育的机会成本。不过,这些被数据广泛证实的作用机制也说明生育对女性就业的不利影响会因女性的就业状况而改变。换言之,不同就业类型的女性面临的机会成本有高有低,这一差别构成本文解释就业影响生育的机制之一。具体而言,对未就业女性,在生育影响就业这方面的机会成本较低或不存在;对工作收入高低不同的女性,母职收入惩罚也有所差别;生育增加的非正规就业风险也主要对正规就业的女性具有影响。因此,若仅考虑生育机会成本这一维度,前文所述就业-生育因果链条可以进一步表述为:对女性个体而言,生育给其就业造成不利影响,而生育后低质量就业却降低了其再次生育的机会成本,增加了生育的可能性,而再次生育又进一步降低了其就业质量。这一过程的结果是就业质量与生育数量呈负相关,相应地,生育政策的放开无疑使女性面临更大的职场困境,进一步加重女性面临的“性别-母职双重赋税”。^⑥

由于生育对女性就业的负面影响已成为全社会的共识,不同就业状况的女性也将面临不同的生育成本。例如,有正规工作的职业女性会更加担忧因生育而失去目前稳定、有保障的工作;正规就业给女性带来的职业成就会替代养育子女的家庭成就;高收入的女性会更加担忧母职收入惩罚;等等。生育对就业的负向影响是正规就业挤出效应的主要来源,据此,本文提出“正

① 参见 David. E. Bloom, David Canning and Günther Fink et al., Fertility, Female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and the Demographic Dividend, *Journal of Economic Growth*, Vol. 14, 2009, pp. 79-101。

② 参见 Michelle J. Budig and Paula England, The Wage Penalty for Motherhood,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66 (2), 2001, pp. 204-225; Rebecca Glauber, Marriage and the Motherhood Wage Penalty among African Americans, Hispanics, and Whit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Vol. 69 (4), 2007, pp. 951-961。

③ 参见张樾樾、王利华:《“全面二孩”政策对城镇女性就业质量的影响》,《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5期,第116~130页。

④ 参见张抗私、王亚迪:《生育对已婚女性就业选择的影响研究》,《公共管理评论》2021年第3期,第53~75页。

⑤ 参见盛亦男:《生育政策调整对女性就业质量的影响》,《人口与经济》2019年第3期,第62~76页。

⑥ 参见杨菊华:《“性别-母职双重赋税”与劳动力市场参与的性别差异》,《人口研究》2019年第1期,第36~51页。

规就业的挤出效应”假设：

假设 1a：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对已生育一女的女性而言，非正规就业女性计划再要一个孩子的可能性比正规就业女性大。

这一假设已经得到相关研究的部分证实，一项使用 1997—2011 年的非平衡面板数据的研究发现，非正规就业使已婚女性愿意生育的孩子数量增加了 0.465 个。^① 但这项研究使用的数据所处时期尚未实施“二孩”政策，测量生育意愿时采用的问题是“如果不受计划生育政策限制，个体希望生育的子女数量”。这种测量方式难以充分反映生育政策放开后个体真实的生育意愿，而且也并未考虑不同类型的非正规就业人员在生育意愿上的差别。

（三）就业影响生育的收入维度

假设 1a 成立的一个潜在条件是不同就业状况的女性在养育子女负担方面基本相同，或者说，抚育支出在家庭收入中所占比例基本相同。但这一假设在现实中难以成立，即便是高收入家庭因更重视子女的教育质量而增加抚育支出，抚育支出在家庭收入中所占比例仍旧会随收入增加而下降，而低收入家庭的抚育支出所占比例相对较高。因此，在考察就业对生育的影响时，还应充分考虑收入的影响，亦即贝克尔家庭生育决策模型中的收入效应。从生育理论看，经济资源对生育决策也有着非常重要的影响。^② 基于中国社会的研究也指出，当前社会福利政策的“去商品化”能力较弱，不足以缓解城市女性二孩生育带来的经济压力，导致再生育意愿较低。^③

由于收入效应与挤出效应的作用方向相反，亦即对正规就业女性而言，其较高的平均收入可以提升生育意愿，但其较高的机会成本又抑制了生育意愿。因此，就业类型对生育意愿的影响是两种效应共同作用的结果，假设 1a 实际上是假定当前我国就业对生育的影响的挤出效应占主导地位。与之相对，还可以提出收入效应占主导地位的“正规就业的收入效应”假设：

假设 1b：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对已生育一女的女性而言，正规就业女性计划再要一个孩子的可能性比非正规就业女性大。

假设 1b 也得到了一些量化研究的间接支持，这些研究发现某些非正规就业的女性生育二孩的意愿并不总是高于正规就业的女性。例如，一项基于广东

① 参见李红阳：《非正规就业对已婚女性个体生育意愿的影响——基于 CHNS 数据的研究》，《财经论丛》2022 年第 1 期，第 3～14 页。

② 参见 Gary S. Becker and Robert J. Barro, A Reformulation of the Economic Theory of Fertility,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103 (1), 1988, pp. 1-25; Richard A. Easterlin, An Economic Framework for Fertility Analysis, *Studies in Family Planning*, Vol. 6 (3), 1975, pp. 54-63。

③ 参见陈秀红：《影响城市女性二孩生育意愿的社会福利因素之考察》，《妇女研究论丛》2017 年第 1 期，第 30～39 页。

省某市调查数据的研究发现,与在体制内就业和在企业就业的女性相比,自雇或无单位等就业方式的女性,其已生或要生二孩的可能性更小。^①另一项针对北京市的实证研究也发现机关事业单位的职业女性二孩生育意愿强于国企、私企或个体的职业女性。^②这两项基于地方性数据的研究并未采用正规/非正规就业的分析框架,而是考察单位类型的影响,其研究结论表明正规就业中的国有部门就业人员有较强的生育意愿,提供了收入效应的一些间接证据。

需要注意的是,国有部门就业女性较强的生育意愿是较高收入效应和较低挤出效应共同作用的结果。具体而言,国有部门较高的平均收入和优厚的生育津贴意味着较强的子女抚育能力,同时,与其他企业就业的女职工相比,生育对国有部门女职工的影响相对较小。例如,一项针对企业女职员的研究指出,在市场经济体制下生育二孩会使工作稳定性受到威胁,并且也会影响个人职业的提升,^③但对国有部门就业人员而言,生育虽然也会影响到职业提升,但一般不会影响其就业稳定性。此外,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年我国城镇就业人员4.63亿人,其中国有单位城镇就业人员为0.56亿人,仅约占前者的12%,国有部门就业女性较强的生育意愿无法反映城镇就业人员潜在生育水平。因此,相较于区分不同单位类型考察女职工的生育意愿,从正规与非正规就业的角度考察城镇就业人员的生育意愿不仅可以更加全面地反映城镇就业女性的生育意愿,而且由于区分正规与非正规就业的主要标准是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障,故而所得结论的政策指向性也更加明确。

(四) 生育意愿的城乡维度

综合前文分析可以发现,由于大量关于就业与生育的分析主要针对城镇就业人员,因此,无论是将就业类型区分为体制内与体制外,还是区分为正规与非正规,均未充分考虑我国城乡结构对生育意愿的影响。本文在分析中引入城乡维度,并非是要探讨城乡生育意愿的差别,而是因为城镇非正规就业人员中有相当一部分人属于农民工。根据黄宗智的论证,到2015年,我国非正规就业人员总数已经占到所有城镇就业人员的约四分之三,这些人除了一部分市民下岗人员和一部分市民劳务派遣工,绝大多数是“半工半耕”的户籍农民。^④从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0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

① 参见曾远力、闫红红:《工作支持与女性生育二孩决策——以广东省S市为例》,《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6期,第39~49页。

② 参见张琳:《职业女性二孩生育意愿及其影响因素研究》,《调研世界》2018年第8期,第12~18页。

③ 参见陈丽霞、黄健元:《文化滞后对女员工二孩生育意愿影响研究——以WH三家企业为例》,《北方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3期,第130~133页。

④ 参见黄宗智:《中国的非正规经济再思考:一个来自社会经济史与法律史视角的导论》,《开放时代》2017年第2期,第153~163页。

看，外出农民工高达 1.7 亿人，在城镇居住的进城农民工为 1.3 亿人，即使按照 1.3 亿人的低标准，农民工在城镇就业人员中的比例也在 30% 以上。^①

在中国社会情境下，将农民工从城镇非正规就业人员中区分出来，具有经验和理论的重要性。在经验层面，农民工是重要且特殊的群体，将其区分出来可以进一步明确政策的指向性。在理论层面，将城乡维度引入就业与生育的分析中是对贝克尔家庭生育决策模型的重要补充。正如黄宗智在研究中国现代家庭时指出的，在做出建房、婚姻、养育等重要决策时，农民工考虑的不单是自己，也不单是核心家庭，而是跨越三代的家庭，甚至是更长远的时期，其中包含对城市打工不稳定性的保险、赡养双亲、自己的老年甚至包括家庭世系的未来等的考虑。^② 因此，城镇户籍更典型的核心家庭和农村户籍更典型的扩展家庭在生育决策时面临的条件十分不同。

本文暂不考虑城乡文化差异对生育意愿的影响，而是聚焦影响生育决策的客观约束。具体而言，对女性农民工而言，其半工半耕的劳动性质与跨越三代的家庭结构同时降低了生育的机会成本和预算约束。一方面，从就业性质看，由于非正规就业的性质，女性农民工生育的机会成本较低，而且相对其他城镇非正规就业女性，半工半耕的劳动性质意味着她们始终有返乡务农的机会。因此，其生育的机会成本在三类人中最低。另一方面，从城乡差别看，女性农民工更多代的家庭结构意味着其可以获得上一代更多的照料支持，同时，她们还可以通过暂时返乡以降低生育和养育的成本。因此，尽管相对正规就业女性，女性农民工与其他城镇非正规就业女性收入均较低，但农村家庭相较于城市家庭养育负担更轻。

对以上推论，有关流动人口的研究可以提供一定支持。一项研究表明，近三成流动人口在流动过程中有过暂时性回流行为，结婚、生养孩子等人生阶段性目标为其回流的主要原因。^③ 另一项研究表明，“80 后”和“90 后”流动人口的二孩生育意愿并没有很低，打算生育二孩的比例为 47.0%。^④ 尽管流动人口中有一小部分是高学历城镇户籍人员，但大部分流动人口还是农民工群体，而流动人口表现出的暂时性回流行为和较强的生育意愿也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农民工的行为特征，为上述分析提供了间

① 参见国家统计局：《2020 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http://www.stats.gov.cn/sj/zxfb/202302/t20230203_1901074.html，2023 年 3 月 2 日。

② 参见黄宗智：《中国的现代家庭：来自经济史和法律史的视角》，《开放时代》2011 年第 5 期，第 82 ~ 105 页。

③ 参见彭璐、朱宇、林李月：《流动人口在流动过程中的暂时性回流及其影响因素——基于生命历程的视角》，《南方人口》2017 年第 6 期，第 1 ~ 13 页。

④ 参见陈芳、刘越：《流动人口二孩生育意愿真的很低吗？——基于对研究对象偏差的修正》，《人口学刊》2021 年第 1 期，第 53 ~ 63 页。

接的经验证据。

总而言之，在做生育决策时，三种就业类型的女性面临的约束不同：对正规就业女性而言，其生育的机会成本高，但其较高的收入也提升了养育子女的经济能力；对城镇非正规就业女性而言，其生育的机会成本低，但其较低的收入也降低了养育子女的经济能力；对女性农民工而言，其半工半耕的劳动性质既降低了生育的机会成本，同时也降低了养育成本。表1汇总了不同就业类型人员在生育的机会成本和养育的预算约束上的差别，并基于此预测了相应人员生育意愿的高低。

表1 就业类型与女性生育意愿

就业类型		生育的机会成本	养育的预算约束	生育意愿
正规就业	正规就业	高	弱	低
非正规就业	城镇非正规就业	低	强	低
	农民工	低	弱	高

从表1可以更加清楚地看到，前文假设1a和假设1b将非正规就业人员视作一类，实质上是假定非正规就业人员生育的机会成本低但养育的预算约束强，相当于以表1中的“城镇非正规就业”代表非正规就业人员。由于无法在理论层面判断究竟是正规就业的挤出效应占主导地位，还是收入效应占主导地位，只能分别做出假设，并基于数据证据反推何者占据主导地位，这也是目前相关研究常用的分析方法。不过，考虑到我国的城乡差异，城乡家庭在养育成本上的差异造成了非正规就业群体的分化，并且为在理论上推导不同就业状况人员的生育意愿提供了新的基础。基于三者的相对关系，可以提出以下三组假设：

假设2a：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对已生育一孩的女性而言，非正规就业的女性农民工计划再要一个孩子的可能性比正规就业女性大。

假设2b：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对已生育一孩的女性而言，非正规就业的女性农民工计划再要一个孩子的可能性比城镇户籍非正规就业女性大。

假设2c：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对已生育一孩的女性而言，城镇户籍非正规就业女性计划再要一个孩子的可能性与正规就业女性无差别。

三、数据、变量和方法

(一) 数据与样本

本文使用中国社会状况综合调查（Chinese Social Survey, CSS）2019年

和 2021 年两期数据检验前文提出的研究假设。CSS 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于 2005 年发起的一项全国范围内的大型连续性抽样调查项目，该调查采用概率抽样的入户访问方式，具有全国代表性。2016 年，我国开始实施全面二孩政策，本文使用 2019 年及以后的数据，避免了此前的生育政策对受访者二孩生育计划的影响。

尽管未生育女性也可能生育二孩，但其二孩生育实现较为遥远，而且生育意向与胎次密切相关，因此，未生育女性的二孩生育计划可能受到更多因素的影响。鉴于此，为更加精确地检验就业类型对生育计划的影响，提升研究对象间的可比性，本文仅以已有一孩的女性为研究对象。此外，由于影响农村常住人口生育决策的因素与城镇常住人口有较大不同，且本文仅关注非农就业对生育的影响，因此，进一步将研究对象限定为城镇地区非农就业人员。由于符合以上条件的女性在单独一期调查中所占比例较小，为保证样本的代表性和模型估计的准确性，本文合并了两期调查数据，同时将调查年份作为控制变量。在删除分析变量有缺失值的样本后，最终得到有效样本 746 个。

（二）变量

本文的因变量为一孩育龄女性的生育计划。2019 年和 2021 年 CSS 均询问了调查时点 50 周岁以下受访者“还打算要几个孩子”，本文将回答“再要一个”、“再要两个”和“再要三个及以上”合并为“有明确生育计划”一类，将回答“可能不要了”、“肯定不要了”和“还没有想好”合并为“无明确生育计划”一类，以此区分育龄女性的生育计划。2019 年和 2021 年有明确二孩生育计划的育龄女性占比分别为 11.44% 和 13.37%。

本文的自变量为就业类型。一是二分类的就业类型，包括正规就业与非正规就业，如前所述，所谓非正规就业指的是没有或少有法律保护和社会福利的城镇就业，^①正规就业则相反。本文使用单位类型、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障三个维度操作化就业类型：首先，正规就业应有单位或公司归属，具体包括党政机关、国有/集体企事业单位、私营/三资企业、民办事业单位、自治组织等类型；其次，正规就业人员应与单位或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拥有编制，或者是单位或公司的雇主/老板；最后，正规就业人员应拥有医疗、养老、失业、工伤四项社会保险。同时满足以上三个条件的受访者被定义为正规就业人员，否则为非正规就业人员。二是三分类的就业类型，包括正规就业、农民工和城镇非正规就业。在变量操作化方面，农业户籍的非正规就业人员为农民工，非农户籍的非正规就业人员为城镇非正规就业人员。不同于一些研究将少量农业户籍属于正规就业者纳入农民工范畴，本文根据就业状

^① 参见黄宗智：《中国的新型非正规经济：实践与理论》，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20 年版。

况将其归入正规就业者，仅将农业户籍的非正规就业者纳入农民工范畴。

模型的控制变量有年龄、受教育年限、月收入对数、家庭人均年收入对数、政治面貌、民族、宗教信仰、主观阶层认同、配偶工作类型、调查年份、调查省份和六大区域。变量描述统计结果如表2所示。

表2 样本描述统计信息 (N = 746)

变量	无明确 生育计 划样本	有明确 生育计 划样本	样本 总体	变量	无明确 生育计 划样本	有明确 生育计 划样本	样本 总体
生育计划 (%)				宗教信仰 (%)			
无明确生育计划	100.00	0.00	87.67	无宗教信仰	85.93	82.61	85.52
有明确生育计划	0.00	100.00	12.33	有宗教信仰	14.07	17.39	14.48
二分类就业类型 (%)				配偶工作类型 (%)			
正规就业	61.47	70.65	62.60	非农工作	90.52	90.22	90.48
非正规就业	38.53	29.35	37.40	半工半耕	4.89	3.26	4.69
三分类就业类型 (%)				务农	1.07	3.26	1.34
正规就业	38.53	29.35	37.40	没有工作	2.29	2.17	2.28
农民工	28.44	45.65	30.56	其他	1.22	1.09	1.21
城镇非正规就业	33.03	25.00	32.04	调查年份 (%)			
政治面貌 (%)				2019年	54.43	50.00	53.89
群众	79.82	67.39	78.28	2021年	45.57	50.00	46.11
中共党员	17.28	21.74	17.83	六大区域 (%)			
共青团员	2.91	10.87	3.89	华北	17.13	15.22	16.89
民族 (%)				东北	8.72	4.35	8.18
汉族	94.04	88.04	93.30	华东	40.06	29.35	38.74
少数民族	5.96	11.96	6.70	中南	21.1	32.61	22.52
主观阶层认同 (%)				西南	9.33	11.96	9.65
下层	14.37	10.87	13.94	西北	3.67	6.52	4.02
中下层	32.87	36.96	33.38	年龄 (岁, 平均值)	39.68	32.18	38.76
中层	46.94	45.65	46.78	受教育年限 (年, 平均值)	12.74	13.59	12.84
中上层	5.81	6.52	5.90	月收入对数 (平均值)	8.20	8.33	8.22
				家庭人均年收入对数 (平均值)	10.46	10.39	10.44

(三) 研究方法

考虑我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经济发展水平、就业结构和生育意愿方面存在系统性差异，本文采用两层模型设定，第一层为受访者个体层次，第二层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层次，设置随不同省（自治区、直辖市）而变化的随机截距，最终使用的模型为两层混合效应逻辑斯蒂回归模型。尽管混合效应模型能够较好地控制个体和地区差异的影响，但无法充分解决样本选择性的问题。为检验实证结果的稳健性，本文进一步使用逆概率加权模型（augmented inverse-probability weighting）对回归分析结果进行敏感性检验。^① 由于这一模型加入省（自治区、直辖市）变量会损失较多自由度，在分析中使用六大区域的分类变量进行替换。

四、研究发现

本文以生育计划为因变量，分别以二分类就业类型和三分类就业类型为自变量，并设定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随机截距，两个模型的估计结果如表 3 所示，在各模型中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随机效应参数估计结果见表 4。

表 3 估计二孩生育计划的两层混合效应回归模型（ $N = 746$ ）

变量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二分类就业类型 (参照组：正规就业)						
非正规就业	0.677*	0.315				
三分类就业类型 (参照组：农民工)						
正规就业			-0.949*	0.374		
城镇非正规就业			-0.480	0.360		
三分类就业类型 (参照组：正规就业)						
城镇非正规就业					0.469	0.355
农民工					0.949*	0.374
年龄	-0.186***	0.024	-0.181***	0.024	-0.181***	0.024
受教育年限	0.052	0.053	0.072	0.055	0.072	0.055

① 参见 Matias D. Cattaneo, Efficient Semiparametric Estimation of Multi-Valued Treatment Effects under Ignorability, *Journal of Econometrics*, Vol. 155 (2), 2010, pp. 138 - 154。

续表

变量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月收入对数	0.308	0.183	0.308	0.183	0.308	0.183
家庭人均年收入对数	-0.243	0.157	-0.252	0.157	-0.252	0.157
政治面貌 (参照组: 群众)						
中共党员	0.456	0.377	0.477	0.378	0.477	0.378
共青团员	0.380	0.517	0.324	0.521	0.324	0.521
少数民族 (参照组: 汉族)	0.536	0.445	0.541	0.447	0.541	0.447
有宗教信仰 (参照组: 无宗教信仰)	0.108	0.365	0.035	0.372	0.035	0.372
主观阶层认同 (参照组: 下层)						
中下层	0.484	0.441	0.516	0.444	0.516	0.444
中层	0.334	0.437	0.357	0.439	0.357	0.439
中上层	0.364	0.636	0.462	0.638	0.462	0.638
配偶工作类型 (参照组: 非农工作)						
半工半耕	-0.213	0.682	-0.303	0.685	-0.303	0.685
务农	1.200	0.889	1.101	0.888	1.101	0.888
没有工作	0.365	0.965	0.356	0.982	0.356	0.982
其他	0.772	1.262	0.862	1.254	0.862	1.254
调查年份 (参照组: 2019 年)						
2021 年	0.130	0.265	0.091	0.267	0.091	0.267
常数项	3.474	2.034	3.359	2.043	2.410	2.127
log likelihood	-215.901		-215.000		-215.000	

注: * 表示 $p < 0.05$, *** 表示 $p < 0.001$ 。

表 4 随机效应参数估计结果

模型	标准差	标准误	95% 置信区间	模型改进显著性
模型 1	0.682	0.235	0.347 ~ 1.342	0.004
模型 2	0.689	0.234	0.353 ~ 1.341	0.003
模型 3	0.689	0.234	0.353 ~ 1.341	0.003

模型 1 考察正规就业女性与非正规就业女性在生育意愿上的差别，从结果看，非正规就业女性计划再要一个孩子的可能性显著高于正规就业女性 ($p < 0.05$)。数据分析结果支持了假设 1a，未支持假设 1b，表明正规就业对生育负向的挤出效应明显大于其正向的收入效应。从系数结果看，非正规就业的系数为 0.677，其比率比为 1.968 ($= e^{0.677}$)，这表明在其他因素相同的情况下，已有一孩的非正规就业女性再要一个或多个孩子的期望比率比已有一孩的正规就业女性高出近一倍。

模型 2 和模型 3 将非正规就业群体进一步区分为女性农民工和城镇非正规就业女性，进而考察二者与正规就业女性在生育意愿上的差别。模型 2 以农民工为参照组，结果表明，女性农民工计划再要一个孩子的可能性显著大于正规就业女性 ($p < 0.05$)，但与城镇非正规就业女性无统计显著差别 ($p = 0.183$)，支持了假设 2a，未支持假设 2b。模型 3 以正规就业女性为参照组，结果表明，城镇非正规就业女性计划再要一个孩子的可能性与正规就业女性无统计显著差别 ($p = 0.187$)，支持了假设 2c。从系数结果看，模型 3 中女性农民工的系数为 0.949，其比率比为 2.583 ($= e^{0.949}$)，这表明在其他因素相同的情况下，已有一孩的女性农民工再要一个或多个孩子的期望比率是已有一孩的正规就业女性的 2.583 倍。

为进一步检验回归分析结果的稳健性，本文使用逆概率加权模型检验前文提出的 5 个研究假设。在模型设定方面，使用六大区域（华北、东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替代省（自治区、直辖市）变量，结果见表 5。逆概率加权模型给出的是因果推断框架下控制组的均值和实验组的平均干预效应，从系数的显著性来看，非正规就业女性的生育意愿显著高于正规就业女性 ($p = 0.005$)，支持假设 1a，未支持假设 1b；女性农民工的生育意愿显著高于正规就业女性 ($p = 0.017$)，支持假设 2a，但与城镇非正规就业女性无显著差异 ($p = 0.113$)，未支持假设 2b；城镇非正规就业女性与正规就业女性无统计显著差异 ($p = 0.195$)，支持了假设 2c。在系数的统计检验方面，虽然与回归分析的显著性有细微差别，但在假设检验的结论上完全一致。

表 5 不同就业类型女性生育意愿的逆概率加权模型结果 ($N = 746$)

自变量	效应	组别	系数	标准误	显著性	95% 置信区间
二分类就业类型	ATE	非正规就业	0.071	0.025	0.005	0.021 ~ 0.121
	均值	正规就业	0.090	0.016	0.000	0.059 ~ 0.120
三分类就业类型	ATE	城镇非正规就业	-0.096	0.061	0.113	-0.215 ~ 0.023
	ATE	正规就业	-0.136	0.057	0.017	-0.248 ~ -0.024
	均值	农民工	0.218	0.055	0.000	0.110 ~ 0.326

续表

自变量	效应	组别	系数	标准误	显著性	95% 置信区间
三分类就业类型	ATE	城镇非正规就业	0.040	0.031	0.195	-0.021 ~ 0.101
	ATE	农民工	0.136	0.057	0.017	0.024 ~ 0.248
	均值	正规就业	0.082	0.018	0.000	0.046 ~ 0.117

各组别计划再要孩子比例的预测均值可以更加直观地比较各组在生育意愿上的差别。逆概率加权模型直接给出了各组别计划再要孩子比例的预测均值，从结果看，如果将就业类型区分为两类，已有一孩的正规就业女性计划再要孩子的可能性为 9.0%，非正规就业女性为 16.1%（ $0.090 + 0.071$ ）；如果将就业类型区分为三类，已有一孩的正规就业女性计划再要孩子的可能性为 8.2%，城镇非正规就业女性为 12.2%（ $0.082 + 0.040$ ），女性农民工则为 21.8%（ $0.082 + 0.136$ ）。通过计算回归分析的预测值可以得到各组的平均预测比例，从结果看，对于二分类，正规就业女性计划再要孩子的可能性为 9.4%，非正规就业女性为 13.7%；对于三分类，正规就业女性为 9.4%，城镇非正规就业女性为 9.4%，女性农民工为 18.2%。图 1 将两种方法得出的平均期望概率值加以汇总，以更加直观地呈现不同就业类型的育龄女性在生育计划上的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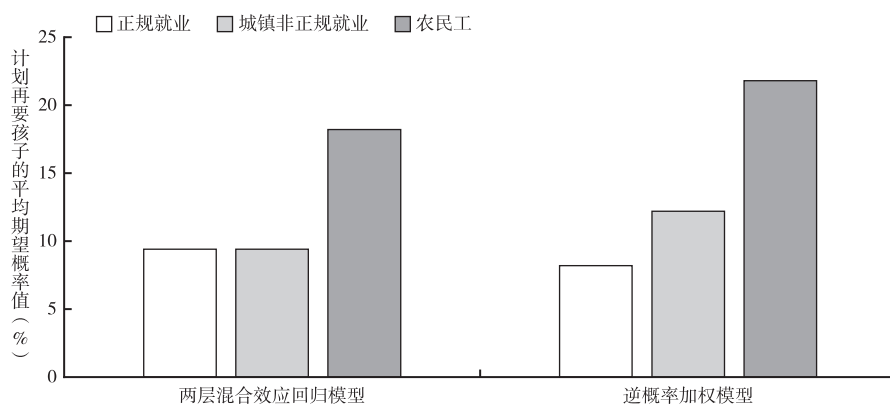


图 1 不同就业类型女性计划再要孩子的模型预测概率值

基于反事实因果推断框架的逆概率加权模型能够更加精确地呈现就业类型对女性生育计划的影响，从图 1 可以看出，尽管两层混合效应回归模型和逆概率加权模型对就业类型与生育计划作用机制的识别基本一致，但逆概率加权模型预测的三类就业女性在生育计划上的差别更大，表现为更大的组间差异，表明就业类型是影响女性生育计划的重要因素。但从女性生育意愿预

测的角度讲，回归分析的预测值有更强的现实参考意义和政策指导意义，因为其预测值不仅考虑了就业类型的影响，还考虑了若干控制变量的影响，可以视作对不同群体生育意愿的综合性估计。回归分析的预测性结果也有力地支持了表 1 对不同就业类型女性生育意愿的理论推断，表明在生育机会成本和预算约束的双重作用下，城镇非正规就业女性的生育意愿与正规就业女性大致相当，均明显低于机会成本低且预算约束弱的女性农民工。

五、结论和讨论

本文从劳动力市场分割理论和贝克尔的家庭生育决策理论出发，从生育的机会成本和预算约束两个维度解释不同就业类型女性生育意愿的差别。文章使用 2019 年和 2021 年中国社会状况综合调查数据，以单位类型、劳动合同、社会保障为标准，将城镇就业人员分为正规就业与非正规就业两类，并根据户籍将农民工从城镇非正规就业人员中区分出来，通过比较三类就业女性在挤出效应和收入效应上的差别解释其生育意愿。使用两层混合效应回归模型和逆概率加权模型分析发现：已有一孩的非正规就业女性计划再要一个孩子的可能性显著大于正规就业女性；不过，在非正规就业女性中具有更强的生育意愿的是女性农民工，城镇非正规就业女性与正规就业女性的生育意愿大致相当，无统计显著差别。上述研究发现推进了现有研究关于就业与女性生育关系的认识，并为特定群体生育意愿的政策干预提供了一定的经验证据。

从家庭生育决策理论看，相对于正规就业女性，非正规就业女性固然不必担心生育对职业生涯的影响，其挤出效应低，但同时也缺少正规就业提供生育福利、社会保障和经济资源，意味着预算约束强。已有研究基于非正规就业女性较强的生育意愿证实挤出效应占据主导地位，本文也论证了这一发现。不过，本文将非正规就业女性进一步区分为女性农民工和城镇非正规就业女性，发现非正规就业女性较强的生育意愿其实是女性农民工带来的，如果对二者不加区分，则会低估女性农民工的生育意愿，高估城镇非正规就业女性的生育意愿。而且，在二分就业类型视角下发现的挤出效应占主导地位其实也是因为农民工拉低了非正规就业群体的预算约束，实际上，对正规就业女性和城镇非正规就业女性而言，挤出效应和收入效应表现为正负相抵，两个群体的生育意愿也未表现出显著的差别。总结而言，本文通过引入城乡维度提高了非正规就业收入效应的异质性，在一定程度上拓展了贝克尔家庭生育决策模型的解释范围。

本文将与单位或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拥有编制且有相应社会保障的劳动者界定为正规就业人员，该群体也是目前各类生育支持政策的主要适用对

象。这些支持措施固然起到提升其生育意愿的作用，但其实际生育水平仍略低于城镇非正规就业女性，更远低于进城务工的农民工。以上发现意味着，如果没有大量的生育支持措施，正规就业女性的生育意愿将会更低，也可以合理推测，“三孩”政策出台后各地密集出台的延长产假、增设育儿假等针对正规就业女性的生育支持措施不太可能起到大幅提升其生育意愿的政策作用。更重要的是，随着我国城镇化的推进，将会有更多的农民工转变为城镇非正规就业群体，这意味着我国总体生育率可能会进一步下降。因此，做好城镇非正规就业群体的生育支持工作对稳定我国生育数量、优化人口结构有重要的意义。

上述研究结论表明，育龄女性的生育意愿会因就业类型而不同，因此，短期内稳定出生人口规模需要针对不同就业类型的群体出台差异化的政策。对正规就业女性而言，需着重降低生育对职业发展的影响，如提升婴幼儿社会化照料服务供给数量和质量。对城镇非正规就业女性而言，应加强对其生育和养育的经济支持，探索非正规就业女性的生育保险制度，并为低收入群体配套生育、抚育津贴。对进城务工的农民工群体而言，尽管其生育意愿相对较强，但其生育潜力仍有释放空间，例如，通过将工作一定期限的农民工纳入务工城市的生育福利体系，减少因生育而回乡带来的收入损失，并在保障性住房政策上予以一定的倾斜，更好发挥其多代家庭的抚育优势，可以进一步释放其生育潜能。

最后，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是我国重要的战略目标。为稳步实现这一目标，除了在短期内因人施策，补短板、强弱项，还需要做好相应的中长期规划，特别是关注人口战略与其他发展战略之间的关系。本文关于就业与女性生育关系的研究发现表明，在未来一段时期，推动就业正规化与鼓励生育之间可能存在矛盾。而且随着世代的推移，新一代年轻女性的平均受教育水平更高，对就业正规性的要求也更高，就业与女性生育之间的矛盾可能更加突出。不过也应看到，我国对就业与人口的长期、总体规划是协调的，突出体现在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是解决育龄群体不敢生、生不起问题的根本所在。因此，深入研究就业与人口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关联机制，并通过阶段性社会政策不断促进二者协调发展，对稳步实现就业与人口的战略目标有重大现实意义。

(责任编辑：温莹莹)